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100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20100159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承辦「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一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畫」調整場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青埔國小）112年9月22日青小教字第1120007824號函暨本局112年10月3日桃教小字第1120096418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辦理目的為結合世界客家博覽會，透過教師研習與體驗，充實教師本土教育知能與藝術教育素養，以提升本土與美感教育教學品質。
- 三、本計畫原訂於112年9月16日前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因受颱風影響，爰延後至10月11日辦理，全日研習改為半日研習。
- 四、旨案調整後研習活動相關訊息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
 - (二)研習地點：青埔國小活動中心（320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22號）及世界客家博覽會主場館。

教務處 112/10/05 11:28



1120007371

有附件

(三)參加對象：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長、主任及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中壢區青埔國小）。

五、本案國小教育階段指派之研習人員於培訓期間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高國中教育階段指派之研習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課務派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一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貴校倘有課務排代需求，請提報課表及經費概算報局彙整。

六、檢附「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畫」及「桃園市112年度教育局公假課務派代代課鐘點費經費概算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職(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